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7,100万元(含前期已获批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89,4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7,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天奇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龙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铝”)与九江银行龙南支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2亿元整的担保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奇金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685996479E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沈华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镍氧化铜(含电子级氧化铝、氧化镍)、碳酸铝、碳酸镍、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铜、硝酸钒、硫酸钒、硫酸锰、硫酸钠、铜制品、铝制品、隔膜纸、含镍卤水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废旧锂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及元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1,046,798,819.11	850,306,244.91
总负债	429,793,382.33	352,683,024.19
净资产	617,024,436.78	497,623,220.8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8,287,265.43	988,478,130.15
利润总额	132,198,215.34	247,582,292.00
净利润	119,396,779.04	223,891,013.25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天奇金泰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查询,天奇金泰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天奇金泰铝业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137,1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03%,实际担保余额为78,378.1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7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无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7,100万元(含前期已获批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89,4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7,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天奇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龙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铝”)与九江银行龙南支行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4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2亿元整的担保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奇金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685996479E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沈华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镍氧化铜(含电子级氧化铝、氧化镍)、碳酸铝、碳酸镍、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铜、硝酸钒、硫酸钒、硫酸锰、硫酸钠、铜制品、铝制品、隔膜纸、含镍卤水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废旧锂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及元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1,046,798,819.11	850,306,244.91
总负债	429,793,382.33	352,683,024.19
净资产	617,024,436.78	497,623,220.8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8,287,265.43	988,478,130.15
利润总额	132,198,215.34	247,582,292.00
净利润	119,396,779.04	223,891,013.25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天奇金泰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查询,天奇金泰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天奇金泰铝业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137,1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03%,实际担保余额为78,378.1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7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无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永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陈永弟先生提请增加《关于签订〈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发出《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064,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8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062,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5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55,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1%。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独立董事陈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回购相关议案的表决权,经公司确认,在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2,357,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9%;反对1,6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950,304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67%;反对1,611,60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69%;弃权95,80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2,357,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9%;反对1,6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弃权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950,304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67%;反对1,611,60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69%;弃权95,80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2,439,6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9%;反对1,5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4%;弃权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032,904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4.1253%;反对1,529,00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83%;弃权95,80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4%。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2,262,5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1,26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弃权5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855,804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50%;反对1,269,30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93%;弃权532,600股,占参加会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德明	核心员工	2021-10-27至2021-11-30	6,500	39,700
2	许汉生	核心员工	2022-04-26	100	0
3	吴耀华	核心员工	2022-01-27	48,900	0
4	林金凤	核心员工	2021-11-02至2021-12-22	0	263,000
5	黄雪华	核心员工	2022-02-11至2022-02-15	1,000	1,000
6	胡文光	核心员工	2021-10-29至2022-01-04	5,200	15,000
7	冯毛龙	核心员工	2022-01-29至2022-04-25	37,300	10,200
8	黎鹏	核心员工	2021-11-08至2022-01-04	0	28,000
9	李全全	核心员工	2021-11-08至2021-12-07	27,900	27,900
10	戴宇凡	核心员工	2022-02-14至2022-03-25	1,300	1,300
11	杨冠廷	核心员工	2021-12-13	0	200
12	阮珂璋	核心员工	2021-11-03至2021-12-23	3,000	3,000
13	王宇东	核心员工	2022-01-10至2022-02-17	12,400	12,400
14	李梅	核心员工	2022-03-10至2022-03-18	2,400	1,200
15	江元杰	核心员工	2021-10-27至2022-03-31	8,500	7,000
16	赵志杰	核心员工	2021-11-02至2022-01-11	17,800	17,800
17	陈伟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4-15	0	1,000
18	李和兴	核心员工	2021-11-03至2022-03-30	17,500	14,000
19	罗德耀	核心员工	2021-11-03至2022-04-27	8,200	5,600
20	李伟	核心员工	2021-10-28至2022-03-31	12,600	15,200
21	刘文浩	核心员工	2021-12-23至2021-12-24	1,900	1,900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内幕信息知情人余晓林先生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共有20名拟激励对象(均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上述21名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中介机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8,832,853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8,0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8,832,85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49,203,42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380,513.45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49,203,423股×0.15元/股=2,058,036,276股≈0.149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1+0)=(前收盘价格-0.1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和于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